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职教诊改〔2019〕6号

关于举办中职学校平台建设与数据管理 培训班（第一期）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关于公布2019年诊改培训工作安排的通知》安排，决定举办中职学校平台建设与数据管理培训班（第一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组织

本期培训由全国诊改专委会主办，上海信息技术学校承办，上海市中职诊改专委会协办。

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培训专家
中职诊改理念	全国诊改专委会主任 杨应崧
中职诊改政策解读	全国诊改专委会副主任 周俊
中职校本数据中心建设	全国诊改专委会委员 何锡涛
中职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建设	全国诊改专委会委员 陈燕群
典型案例交流	全国中职诊改试点学校

三、培训对象

1. 各省级诊改专委会中职成员、专家组成员；
2. 27 所全国中职诊改试点学校校级领导及有关数据采集与管理部门负责人，每校不超过 3 人；
3. 其他中职学校校级领导及有关数据采集与管理部门负责人，每校不超过 2 人。

四、时间地点

1. 4 月 26 日报到，4 月 27-28 日培训，4 月 28 日 12:00 后可离会。

2. 报到地点：

(1) 上海金沙假日酒店（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81 号）（标间 70 间，大床 50 间）

(2) 维也纳国际酒店（上海国展中心曹安公路店）（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431 号）（标间 100 间，大床 50 间）

五、培训要求

1. 本次培训采取网上报名，限额 400 名，报完截止，报名网址：<http://huiyi.czie.edu.cn>（系统报名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20 日）；

2. 培训费 90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 培训费请提前汇款或现场刷卡，如提前汇款，报到时须携带汇款凭证复印件到现场确认；

培训费收款单位（账户）：上海化工高级技术工人培训中心学杂费存取专户

账号：441662191433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志丹路支行

（汇款备注中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单位税号）。

4. 本次培训费由上海化工高级技术工人培训中心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请参会单位务必在会议报名系统中准确填写开票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发票收件邮箱。

5. 本次培训不统一安排接机（站），参会人员可参阅交通提示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到达报名时预订的会议酒店（见附件）。

六、联系方式

培训协调：王 鹤 18918700399

杨笑笑 13564135611

刘 培 13820648310

会务组、接待组：黄 蝶 18019201320

住宿组、财务组：沈 香 18019201003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
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2019年4月16日

2. 维也纳国际酒店(上海国展中心曹安公路店) (上海嘉定曹安公路 2431 号)

